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舟文化”)于2013年8月23日、2013年9月11日、2014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天舟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2.74元/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部分为89,180.00万元，发行股数合计为70,000,000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限			获得股份数量合计
		12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	
1	李桂华	14,000,000	13,578,493	11,578,493	39,156,986
2	王玉刚	-	-	8,498,000	8,498,000

3	林丹	9,843,014	-	-	9,843,014
4	李广欣	-	-	3,500,000	3,500,000
5	杨锦	-	-	1,400,000	1,400,000
6	储达平	-	-	1,400,000	1,400,000
7	张环宇	-	-	1,120,000	1,120,000
8	神奇博信	-	-	5,082,000	5,082,000
合计		23,843,014	13,578,493	32,578,493	70,000,000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1.47元/股。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方案中约定：若天舟文化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天舟文化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股本15,2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760.5万元；同时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15,21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16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向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8.46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105,413,712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限			获得股份数量合计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1	李桂华	21,082,742	20,447,991	17,436,171	58,966,904
2	王玉刚	-	-	12,797,225	12,797,225
3	林丹	14,822,695	-	-	14,822,695
4	李广欣	-	-	5,270,686	5,270,686
5	杨锦	-	-	2,108,274	2,108,274
6	储达平	-	-	2,108,274	2,108,274
7	张环宇	-	-	1,686,619	1,686,619
8	神奇博信	-	-	7,653,035	7,653,035
合计		35,905,437	20,447,991	49,060,284	105,413,712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7.6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851,511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上述股份发行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6号文件核准。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